

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 万头
生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年出栏2万头生猪改扩建项目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后坑村屈头岭1-2号，总用地面积104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5栋（其中2层1栋、3层1栋、1层3栋）、分娩舍1栋（4层）、公猪舍1栋（1层）、堆肥间1间。养殖规模为常年存栏约11160头猪（大致组成如下：1127头母猪（含后备母猪），28头公猪（含后备公猪）；仔猪1516头、保育仔猪1819头、6670头育肥猪），年出栏生猪2万头；年产副产品有机肥1336.33吨。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与步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年出栏2万头生猪改扩建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首次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且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1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1976916.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4年10月31日，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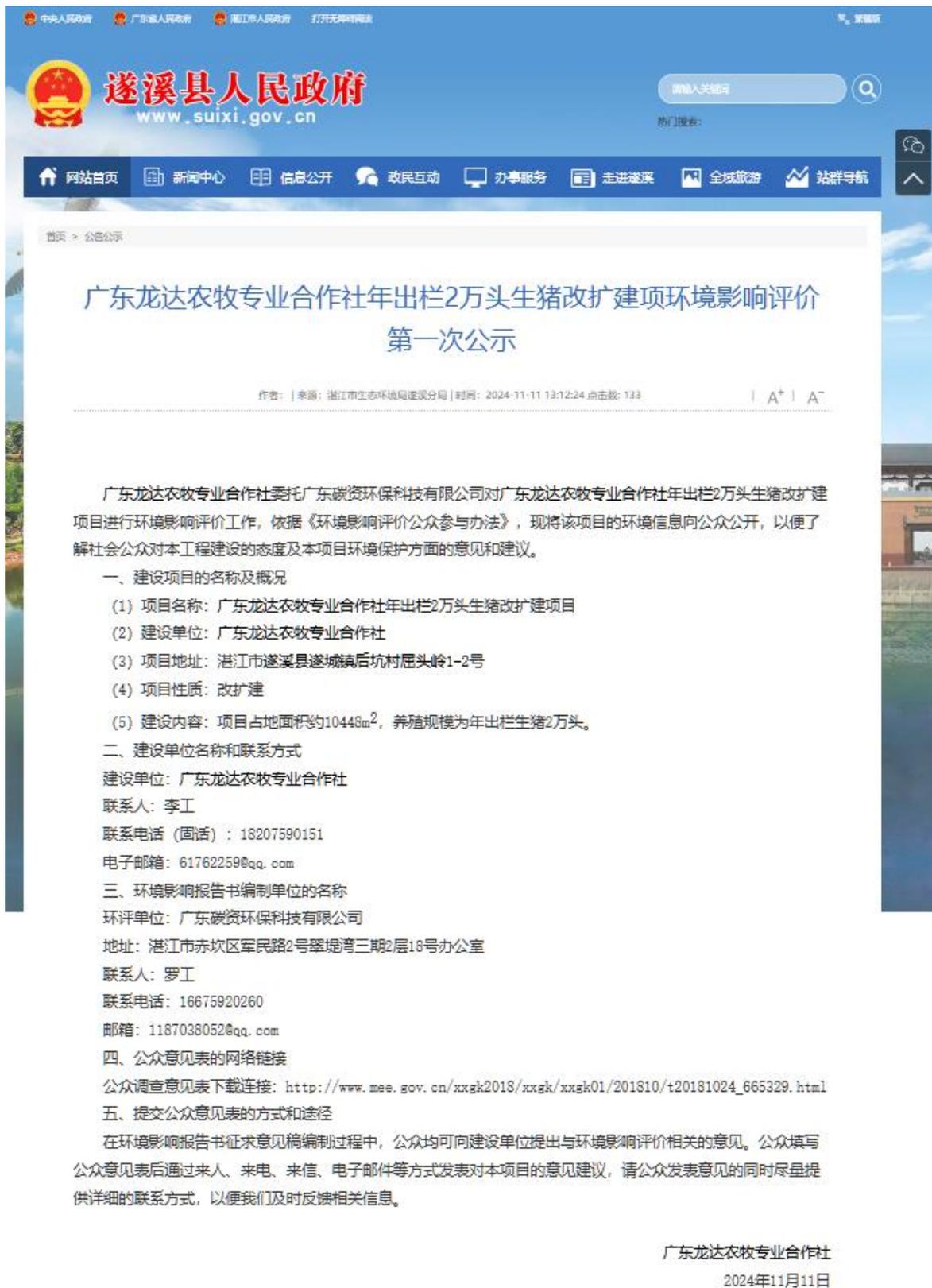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方式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包括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

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1998297.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网上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方便项目所在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能够及时收到公开信息，也有利于相关管理部门和关心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能够了解本项目的环评情况。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进一步增强本次公示的影响范围，征求意见稿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湛江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01 月 09 日及 2025 年 01 月 10 日，照片见图 3-3、图 3-4。

“广东好人”王伟祥： 秉公调百姓之难 热心解群众之忧

广东好人
广东文明之光

本报记者范子华

“我从事调解工作二十年以来，最大的感触就是‘人民群众无小事’。2024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被头头区司法局局长、龙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王伟祥。”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9年多来，王伟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从法、理、情三方面深入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42宗，调解成功率达98.3%。

背靠背做工作 面对面释法理

王伟祥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一直秉承“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忧”的调解理念，力求将每一件涉及百姓切身利益和当地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他认为，人民调解，就是要走进家门，听百家言、解百家忧，把群众当成自己的家事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调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2年端午节第二天，辖区内发生一起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中，高空坠物工人不慎致路旁老人意外死亡。王伟祥得知后将这是一场棘手矛盾纠纷。为此，他取消休假，返回工作岗位配合镇政府处理此事。

据现场情况了解，遇难者年仅30岁，是家中的顶梁柱，其妻于无固定工作，且育有一名未满周岁的幼儿。

在首次调解中，死者家属提出300万元的赔偿要求，而死者家属老人则在现场表示，第二次调解时，死者家属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进入第二次调解时，死者家属一再向死者家属便情绪激动，现场火药味十足。王伟祥马上组织调解员安抚双方情绪，把现场气氛缓和下来。

“广东好人”王伟祥：秉公调百姓之难 热心解群众之忧

湛江市乡村振兴驻廉江市石颈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组织开展爱心捐书活动



本报讯（记者何有斌 通讯员王光群）1月9日下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廉江市石颈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合廉江市石颈镇中心小学开展爱心捐书活动，共赠送600册图书，价值2万余元。

活动现场，工作队将一本本崭新的图书发放到学生手中（如图），通讯员王光群供图，鼓励他们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并希望学校开展丰富多彩阅读活动，激发孩子们对阅读的兴趣，打开求知的大门。

“今天很幸运，获赠了新书，我会认真学习，领会书本知识，让自己越来越优秀。”学生们纷纷表示。

走访慰问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陈露露 通讯员卢兆明 杨志峰）1月9日，市住建局联合乡村振兴驻廉江市石颈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到廉江市石颈镇田村帮扶对象家中走访慰问，送去米、油等慰问品和美好祝福。

慰问组慰问了困难贫困户、特困党员家庭，与帮扶对象拉家常，了解他们近期生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慰问组表示，将细化关爱措施，常态化开展走访探视慰问，用情用力办实事、做好事。

市运河管理局组织干部职工无偿献血 23人献血7400毫升

本报讯（记者文秋华 通讯员李豪山）1月8日至9日，雷州市运河管理局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经过市中心血站的医护人员验血、初检合格献血程序后，本次有23人符合献血条件要求，成功献血总量达7400毫升。

交通安全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陈传 通讯员黄华外）近日，廉江市区爱国街道联合公安交警、消防大队在湛江市第十四小学举行平安出行、守护成长主题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宣讲会上，工作人员通过交通安全案例，讲解了横穿马路、在道路上追逐打闹、闯红灯等行为的危险性，并向学生们普及乘坐电动自行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未满12岁的学生不得骑行自行车等交通安全知识，为师生们上好交通安全课。

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出行。

关税法实施满月，湛江海关关人开展惠惠辅导 助力企业用好新政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传 通讯员廖彦青 翁梅梅）作为我国首部关税专门法律，关税法和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征税管理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目前已实施满月。新法实施以来，湛江海关通过举办宣讲会、送政策上门等形式，详细解读新法实施前后变化，针对企业痛点难点，开展惠惠辅导，支持企业用好新政，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根据关税法和《征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已缴纳税款的海关关单退运或者监管解除情形，企业可以自缴税之日起三年内就缴纳的税款向海关申请退还。湛江海关指导我们在新法实施第一时间内依法享受了退税权利，帮助我们减轻了因货物退运而带来的成本压力。”湛江红宝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兴地说。

此外，关税法明确了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确定相分离的模式，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按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纳税，海关有权在三年内认定应纳税额。为帮助企业合规申报，实现高效通关，湛江海关在前期对企宣贯的基础上，组织业务骨干成立了攻坚小组，通过“线上+线下”不间断服务，解决企业通关系统受阻、政策落实等问题，保障了新法实施后的平稳过渡。

湛江海关关税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湛江海关将持续跟进关税法实施后配套法规政策的出台进程，进一步优化海关关税服务，做好对企宣贯培训，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法规新变化，支持企业利用关税政策的便利化政策减负增效。”

礼赞好人 致敬好人 学习好人

城市文明
大家谈

李湘东

湛江市有8人被评为2024年“广东好人”。(1月9日《湛江日报》)

一个好人就是一面旗帜，一群好人足以影响一座城市。一个个好人的故事是闪亮的精神坐标，体现着当代社会的风貌，映射出这个时代最温暖、最动人的价值底色。我们身不由己地融入他们身上闪耀的光芒，展现出无法磨灭的力量，赢得万众瞩目的尊敬。他们的事迹可信、可敬、可学、可赞、可传、可颂。

湛江重视对各类好人和先进模范的发现、培养和宣传，点亮榜样灯塔，擦亮“德美湛江”品牌。截至目前，湛江历年共获得“湛江好人”以及“广东好人”称号的110人。这是一支阵容可观的好人队伍，这是一批引领湛江道德风尚的标杆，是湛江向上向善的力量。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每一位“广东好人”身后都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故事，都在书写这个时代的感动，都是湛江人的荣耀。

湛江重视对好人的发现、培养和宣传，注重以各种方式给好人以礼遇，让好人有好报，让善者有所得，营造“善行—好人—好人事迹—激励—贤人—群贤毕至”的浓厚氛围。如好人刘道德模范等荣获“德馨卡”，在乘车、

购物、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建设“好人林”，众多好人以树为伴，以树为伴，以树为伴。每年表彰等荣誉获得者，市领导开展慰问帮扶身边好人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好人心坎，让好人在奉献爱心时收获获得感。

一人善举，万人可敬。我们在为湛江8人获评2024年度“广东好人”喝彩的同时，更要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活动，让更多身边好人故事，感动好人精神，让好人精神深入人心，让好人善举蔚然成风，让好人形象深入人心。让更多人明白我们身边好人和先进模范的事迹是可学可敬，精神是可赞可学。只要坚持守德、传递爱心、担当责任、脚踏实地、平凡而伟大，好我也能成为好人模范，都能成为荣誉的承载者、分享者、奋进者、出彩者。

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出栏2万头生猪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和社会团体可在本公示期间，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pan.baidu.com/s/1d... 联系人：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V8501000NKR87PPEB; 固定电话：18207590151; 电子邮箱：61762259@qq.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时起至2025年1月9日

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村委会、企事业单位)。

图 3-4 湛江日报 2025年 01月 10日 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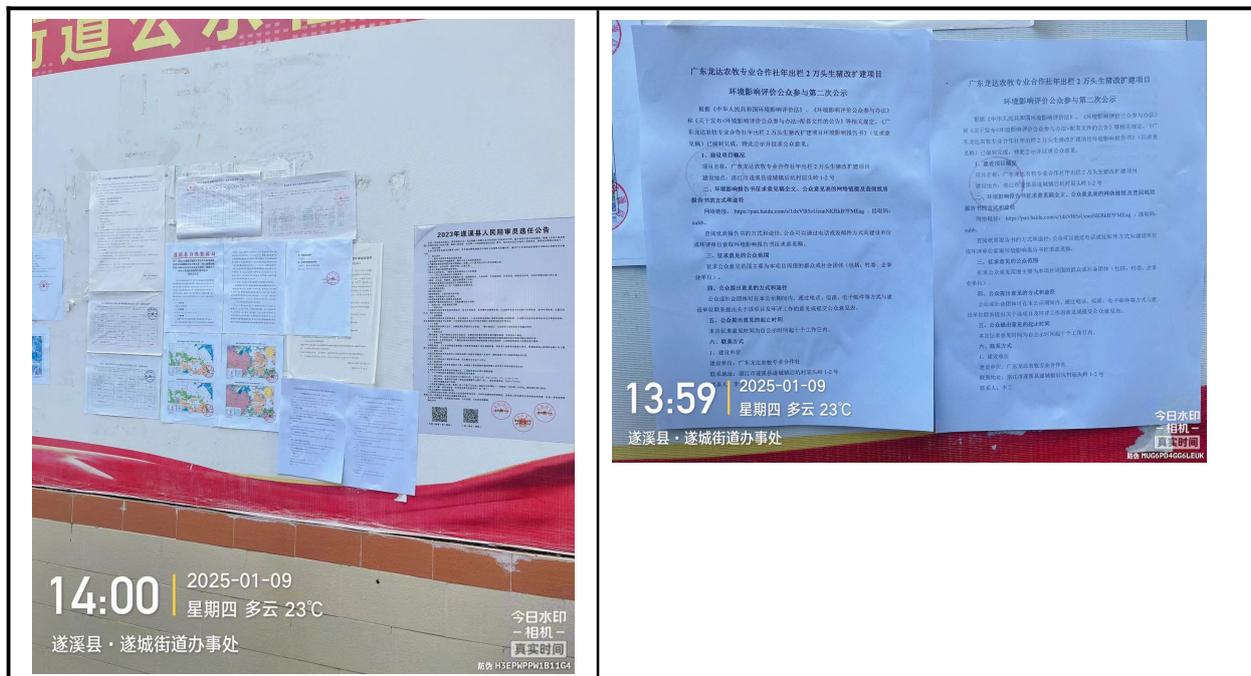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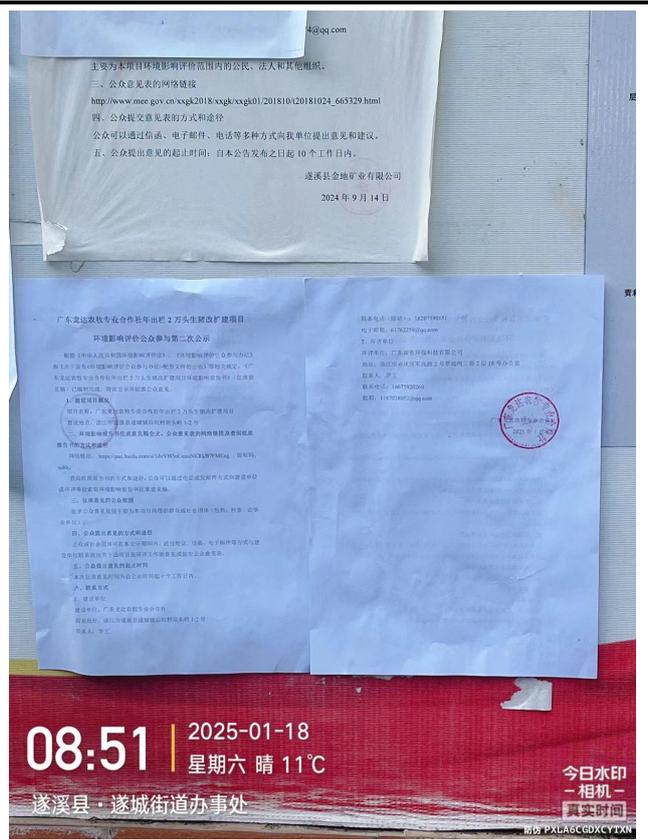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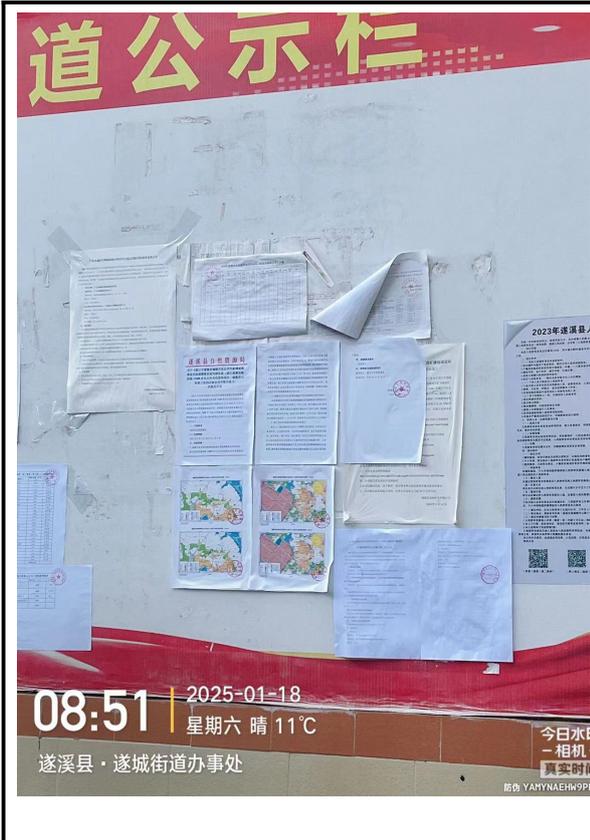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针对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敏感点，于宣传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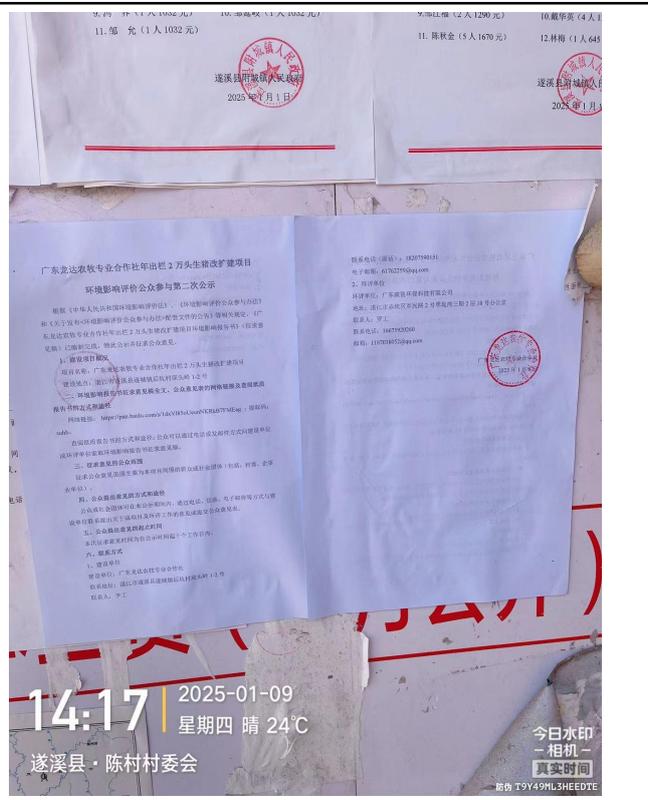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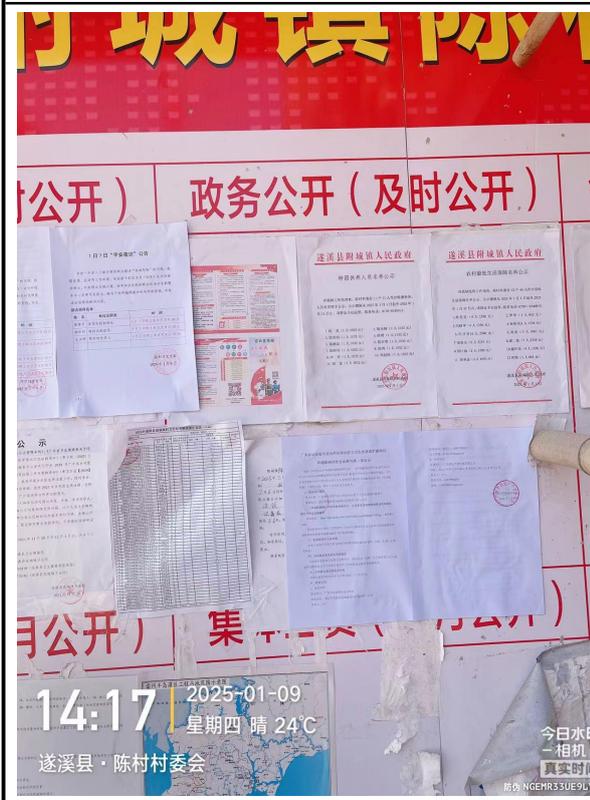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告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1月09日~01月22日，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遂城街道办事处、陈村村委会、后坑村、瓦屋岭、长坡仔、久古塘。告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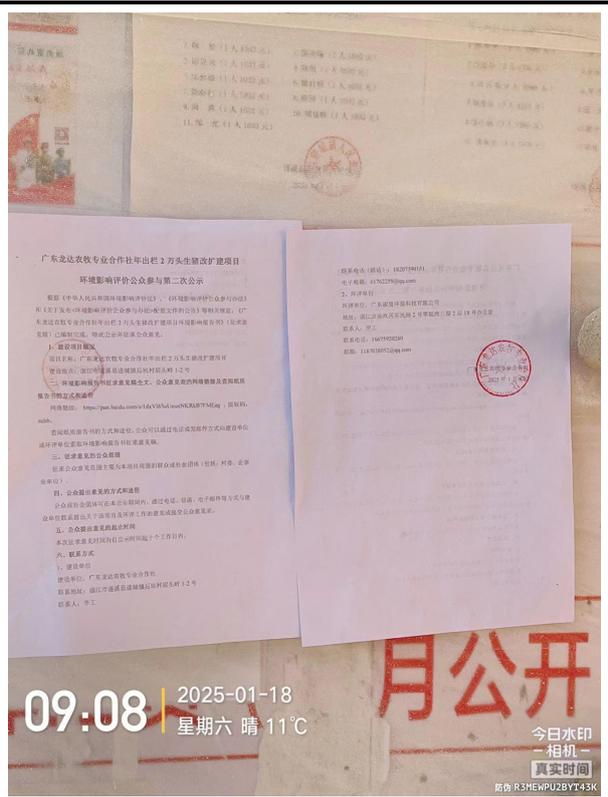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行政村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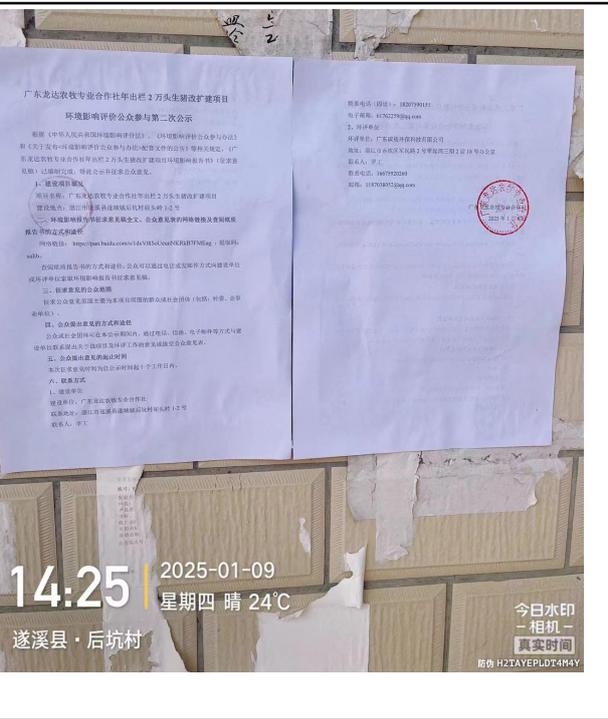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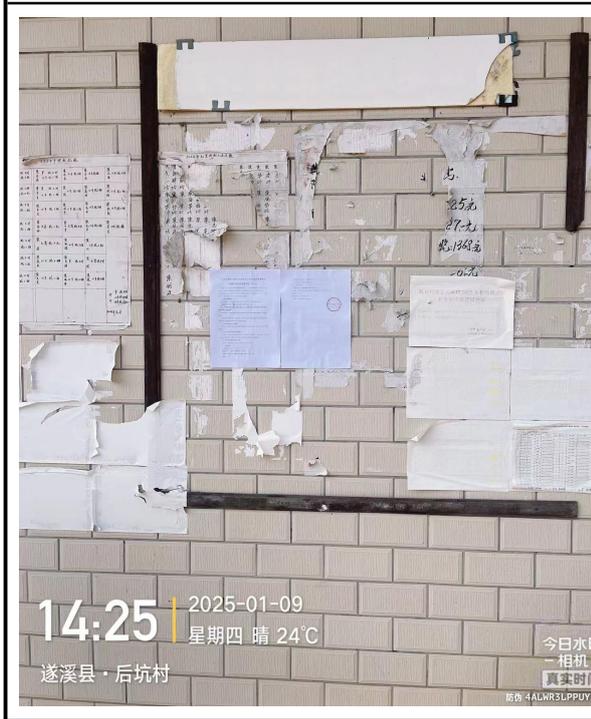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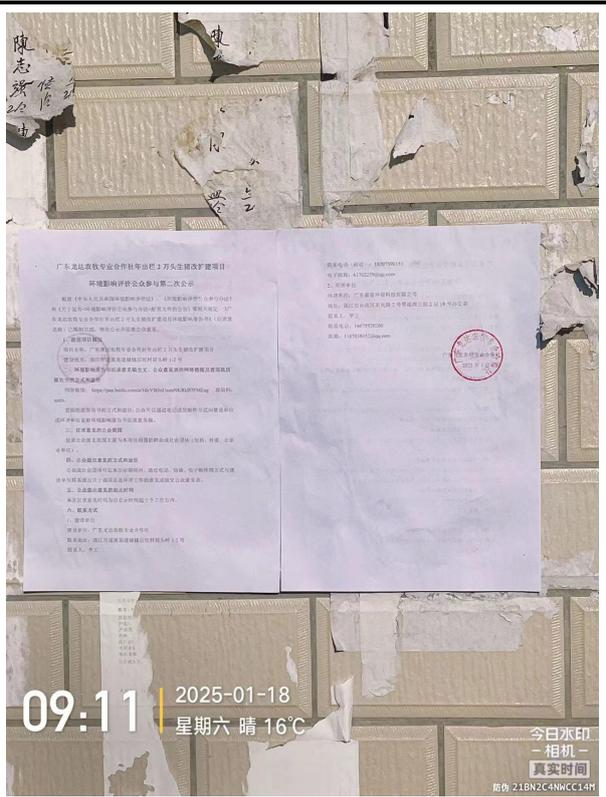
遂溪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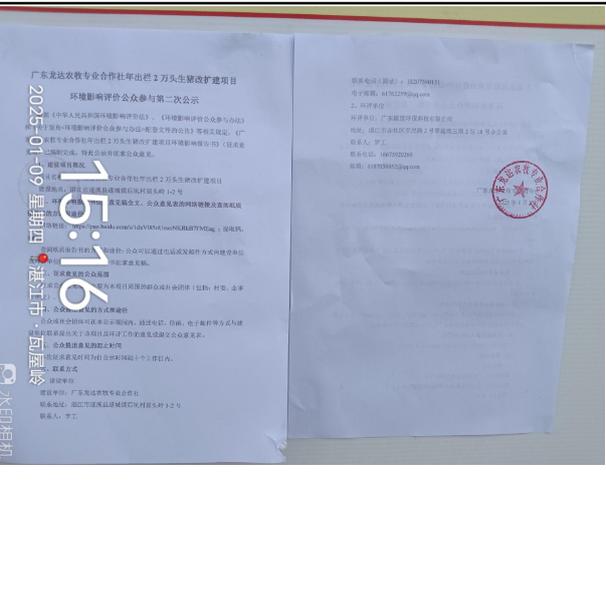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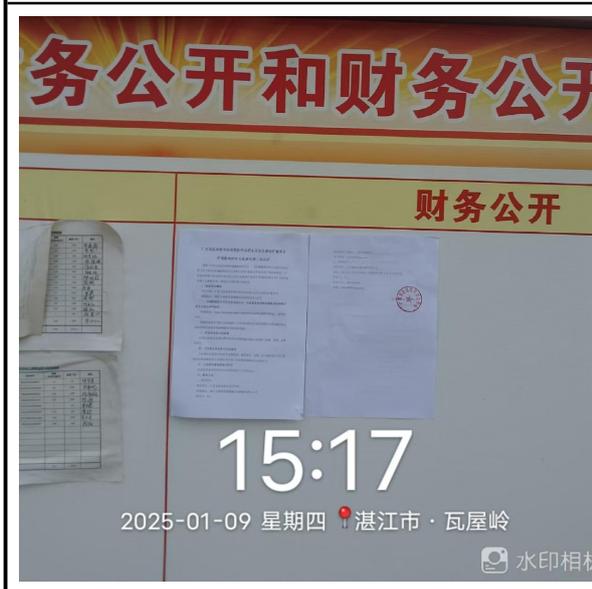


陈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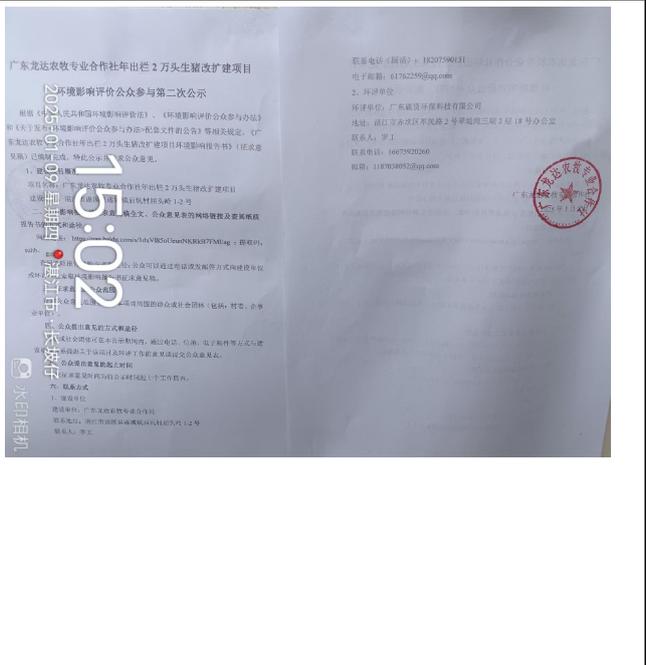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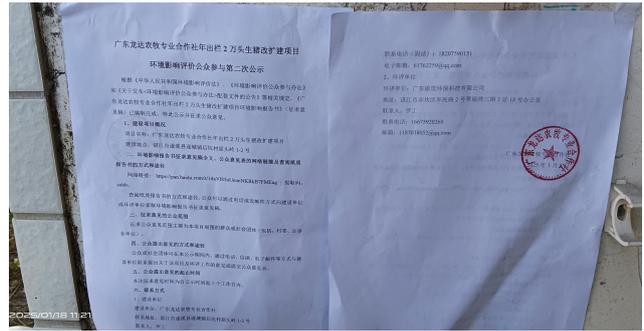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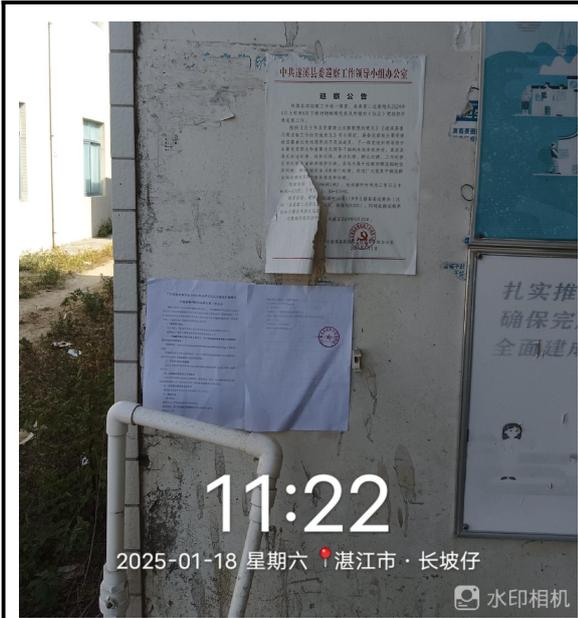
后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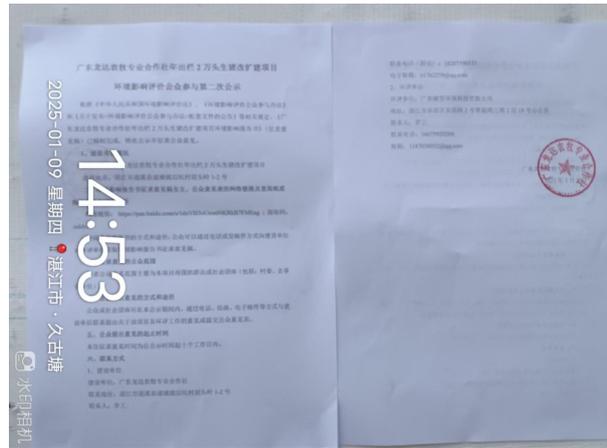


瓦屋岭





长坡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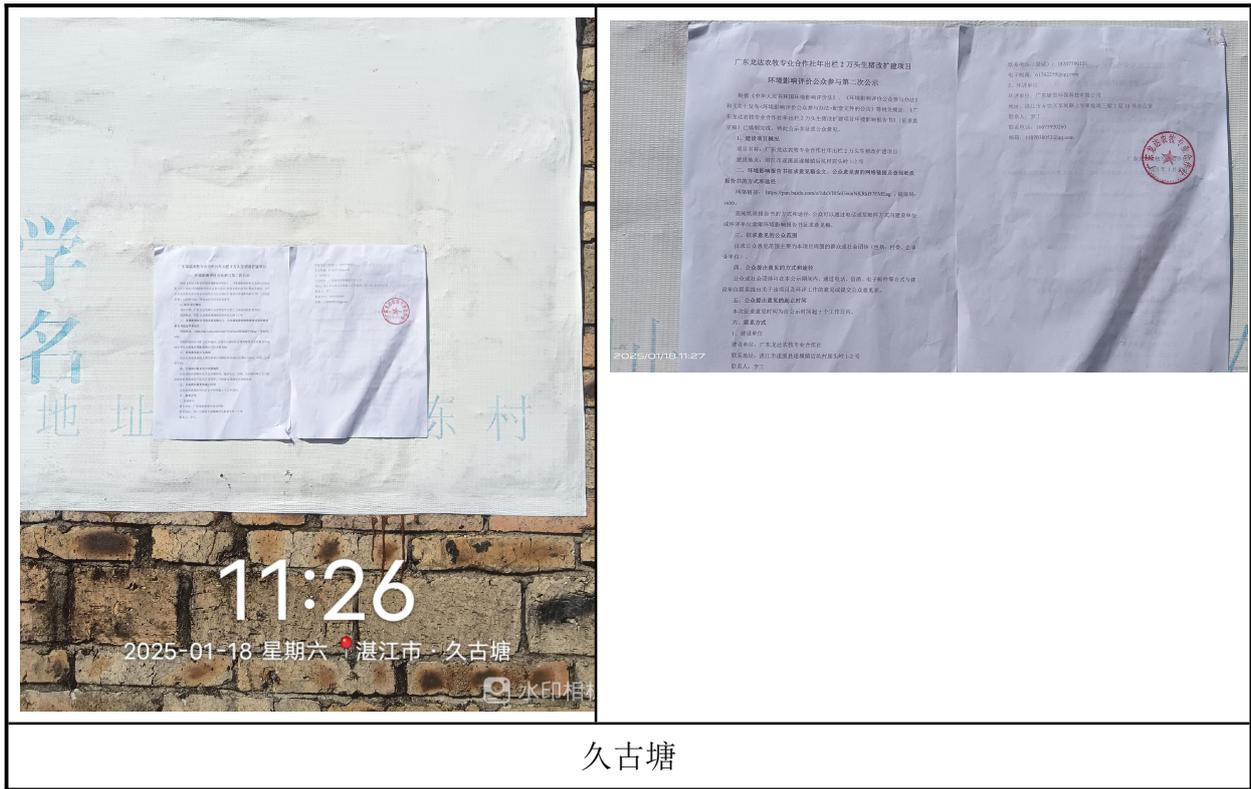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实景图



图 3-6 张贴公告位置示意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网上公示以链接形式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公示内容被 160 次查看，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报纸公示和告示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地址、电话和邮箱，以便公众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本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 万头生猪改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 万头生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1日